

合同编号：pdsghk2024—001

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目 技术服务合同

类 别：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
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平顶山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2 月 4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委托方（全称）：平顶山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该工作及现场调查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3〕193号）要求完成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资料收集整理

涉及经济社会、水利工程统计、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河湖水系及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水系连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文化、相关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水利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水利改革管理与能力建设、其他等资料。

2.2 现场调研

开展现场调研，重点调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区域河流水系及水利工程现状，规划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条件等。

2.3 编制《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结合平顶山市水土资源禀赋条件特点、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利管理体制机制等现状情况，从防洪排涝、节水、城乡供水、农村饮水、灌溉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水文化建设、智慧水利建设、水利管理等方面，分析平顶山市水网建设的基础条件，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根

据省级层面水网建设要求及布局以及平顶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深入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水网工程的建设布局及任务，编制《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来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料，负责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上报审批，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负责按照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2.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调研，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响应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并开展深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本阶段共计 20 日历天，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行现场调研。

第二阶段：完成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40 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20 日历天。

第四阶段：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10 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含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技术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3. 技术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为长期，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

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根据乙方列出的技术资料清单提供技术资料，清单里无法提供的资料应积极配合乙方收集整理。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开展阶段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接和开展现场调研等工作便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现场调研阶段，由双方协商进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玖拾玖万贰仟 元（小写：¥992000 元），含项目技术工作费、调研、调查、有关资料购置及资料收集整理、技术指导、论证评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 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总合同费用 100% 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 6 个月）及等额发票。

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3. 上述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经网上验证合格的合法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账号：1269814291005859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3〕193 号）要求形成平顶山市现代水网先导区

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材料，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 8 套，电子光盘 1 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有关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技术审查，评审会或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进展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项目验收。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有关报告。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报告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专家评审验收通过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追加赔偿，直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为止。

4.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有关报告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调整完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延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回晓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3. 项目的组织、协调、踏勘、编制、论证、评审、修改完善、上报审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

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平顶山市水利局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 号：

账 号：1269814291005859

电 话：0375—2566226

电 话：022-28702322

2024 年 2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4 日